

合同编号：ZLL-GC-2024248

2024年展览路街道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（工程  
类）项目路面修复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0 月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廷俊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冬冬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11号院

发包人为建设2024年展览路街道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（工程类）项目路面修复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4年展览路街道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（工程类）项目路面修复

工程地点：西城区

工程内容：路面修复、路缘石修复、检查井加固恢复、砌筑树池、维修排水沟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路面修复、路缘石修复、检查井加固恢复、砌筑树池、维修排水沟等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工

期总日历天数3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## 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2265524.93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88335.32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：313541.16元

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/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/元

#### 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侯智鹏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40322198811134515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52021000055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1202181623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1202181623（00）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2）0210862；

#### 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,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十四、补充条款

##### 1、人员、资质罚金条款

(1)承包人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,项目经理不在岗一次(按日计算),承包人给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。

(2)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,每出现一人,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。

##### 2、质量罚金条款

(1)同一部位出现两次(含)未通过验收,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款 3%违约金,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,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3%违约金,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## 3、转包及分包条款

本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,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,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,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,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,按实际损失赔偿。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需要财政支付,如发包人因财政支付的延期而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,承包人不追究发包方逾期付款的责任,且不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。

发包人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 
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刘丽林 (签字)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承包人: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  
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张 (签字)

2024 年 10 月 15 日